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开展、完成了公司2016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执业能力和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2. 我们同意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结果,同意将该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4. 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进行,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资产出售、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实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

### **三、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预先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意见如下：

自 2016 年度起，公司恢复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 3.00 元现金（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342,446,313.60 元，占 2016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的比率为 30.41%。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和下属企业与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60,000 万元，占公司本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7,914.54 万元的 17.76%。该笔担保是公司为华联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注:该笔为互为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华联集团目前为本公司合计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为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现金资助12,000万元。我们认为:

1.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2. 一直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业务都仅限于为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进行担保和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严格控制或禁止除控股子公司、华联集团互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业务。

3. 为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以互保为前提,且华联集团经济实力强、相互间比较熟悉,该担保事项应不存在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基于整体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经营稳定,促进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目前对外担保额度已控制在合理水平,且该担保业务仅发生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互保业务,风险易控、可控。

为了防范或有负债可能引发的风险,建议公司继续恪守原则,对外担保对象、范围要限定于:为下属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或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之间的互保业务。同时提请公司切实做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关联交易事项要严格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查,认为: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淼洪、朱力、刘秀焰、刘战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